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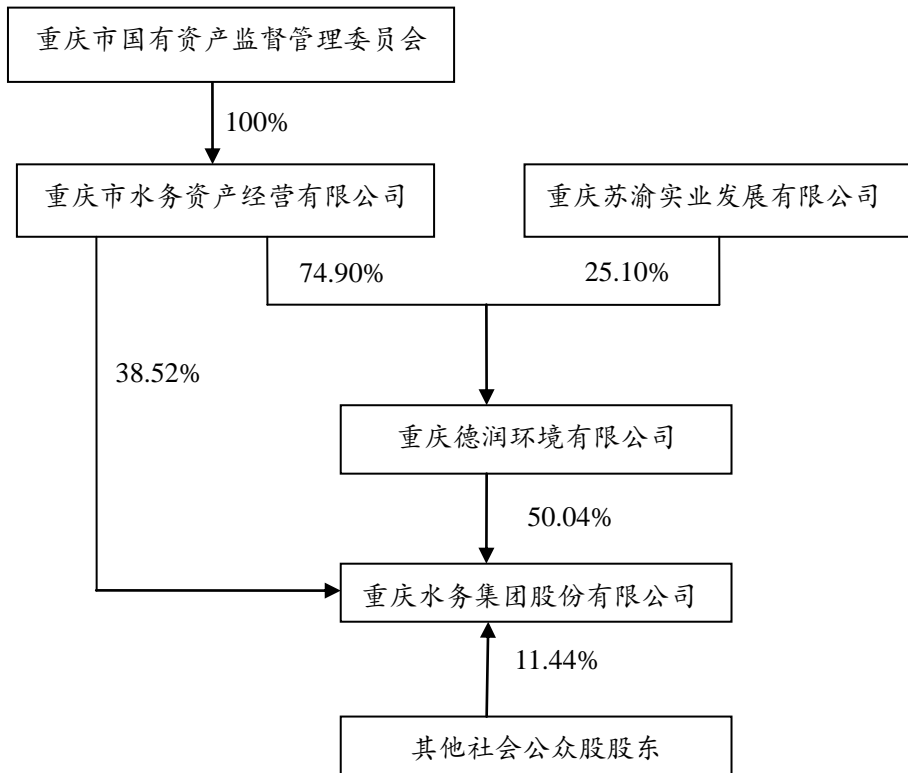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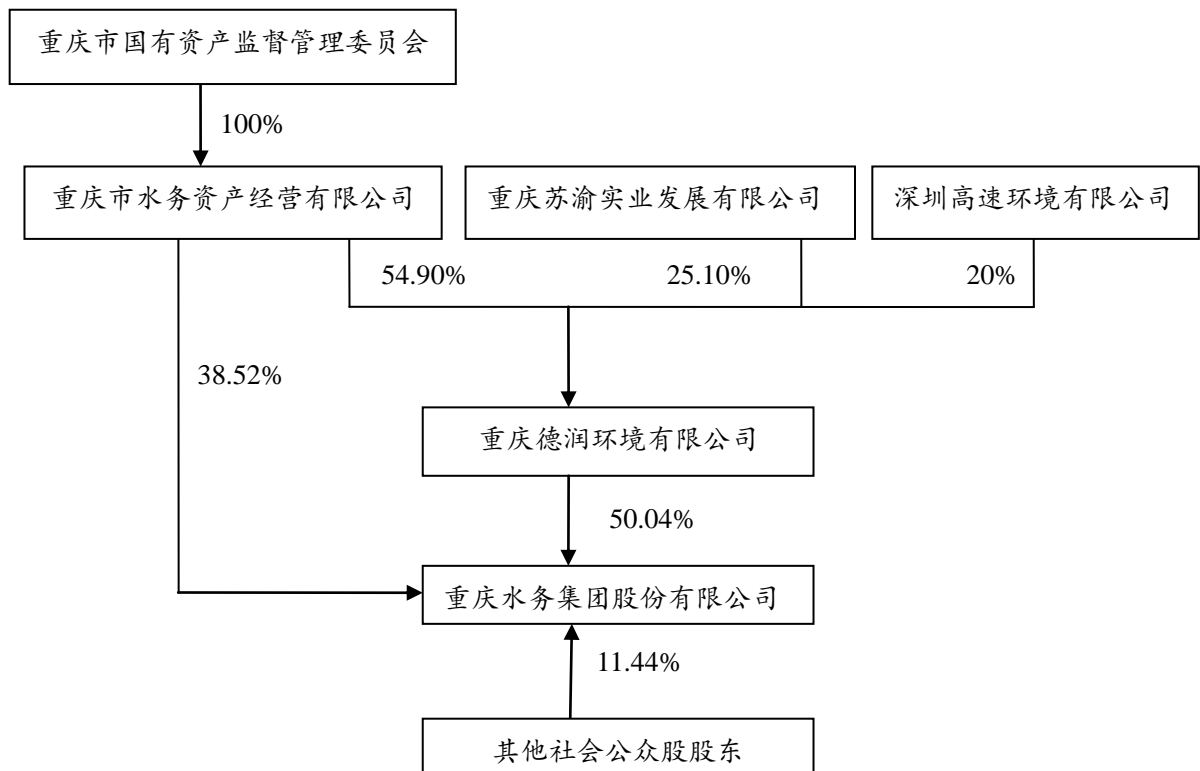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润环境”）的《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函》，函告公司：重庆德润环境的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同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与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环境”）签订《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水务资产将其持有的重庆德润环境 20% 股权转让给深高速环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德润环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庆德润环境的通知，在前述股权转让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在前述股权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